

2002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 13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1 及 2 項而代以——

"1. 青山醫院

位於屯門青松觀路稱為青山醫院的醫院，但不包括該醫院 B 座的 B001、B103 及 B202 病房及 D 座的 D101 及 D102 病房。

2. 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位於葵涌荔景山路葵涌醫院內稱為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並由該醫院的下述樓層組成的地方——

(a) L、M、G 及 H 座的 2 樓；

(b) G 及 H 座的 7 樓；

(c) L 及 M 座的 6 樓、9 樓及 10 樓；及

(d) G 座的 3 樓，

但不包括該等樓層的樓梯間及升降機井道。"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6 月 17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 136 章，附屬法例），旨在——

(a) 從指明青山醫院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豁除該醫院的若干病房；及

(b) 延伸指明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以增納另一樓層。